

榆林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榆政复终字〔2024〕117号

申请人：柴奇，男，汉族，1950年2月24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319500224043X。

住址：府谷县府谷镇苍贺峁村苍贺峁第二自然村45号。

申请人：柴林林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0月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3197010080412，住址同上。

申请人：柴露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9月1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3199509190417，住址同上。

申请人：柴帅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12月2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3199212220419，住址同上。

申请人：柴建林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7月1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3197207180433，住址同上。

申请人：柴景波，男，汉族，2000年11月2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3200011250414，住址同上。

申请人：柴景荣，女，汉族，1997年9月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3199709020420，住址同上。

申请人：柴建华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4月10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3197504100436，住址同上。

申请人：柴子江，男，汉族，2003年11月2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082220031128041X，住址同上。

以上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：童海军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府谷县人民政府。

地址：府谷县新区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武静，县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赵海君，府谷县国土储备中心副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：翟社民，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府政征补决〔2024〕4号《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》不服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行政复议终止。

